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全晉文卷四十一

烏程嚴可均校輯

劉頌二

上疏請復肉刑

諸引皆作上書今據晉志下文云徹入不見省定作上疏

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曰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于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奸所曰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無衣食之資飢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節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況本性奸頑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奸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橫肆爲法若此道不盡善也是曰徒亡日虜賊盜日繁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

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曰止刑及  
今反曰刑生刑曰徒生徒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曰  
刑生刑也亡加作一歲此曰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蓄議者  
因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謂刑不制罪法不勝奸民知法  
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曰來奸惡陵  
暴所在充斥漸曰滋蔓日積不已弊將所歸此三句從御覽補議者不深  
思此故而曰肉刑于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  
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心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  
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奸民無用不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也  
亡者別其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其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  
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于此又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  
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于道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  
準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弃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

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重，生刑之限輕。

此二句從御覽改補

及三犯

逃亡淫盜，悉曰肉刑代之。其三歲刑已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

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

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

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民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

倍于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

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蹠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

刑不可用。臣竊曰：爲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

肉刑宜用，事便于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

之于令。比填溝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于老幼、悼耄、黔黎

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乎如此，猶自

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曰時嶮多難，因赦解

結，權曰行之，又不曰寬罪人也。至今恒曰罪積獄繁，赦曰散之。是

曰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奸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于數赦于政體勝矣晉書刑法志通典一百六十八又人引王隱晉書又羣書治要二十九引晉書刑法志廷尉劉頌表案治要所引晉書皆王隱書也

上疏言斷獄宜守律令

自近世曰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啟聞臣竊伏惟陛下爲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者固曰盡理爲當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執義曰赴主之所許是曰法不得全刑盡徵文徵文必有乖于情而上之聽斷安于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僞者因法之多門已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曰檢下于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于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明其事理

詳匪他求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明者輕重之當雖不狀情苟入于文則議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違情不厭聽之斷輕重雖不允人心經于凡覽若不可行法乃得直又君行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但此類不得出法目意妄議其餘皆目律令從事然後法信于下民聽不惑吏不容姦可目言政人主執斯格目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因人設教因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因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因人設教目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因人而隨時矣今

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曰爲制而使奉用之  
司公得出入曰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  
不可曰不信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曰不信之法且先識  
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  
古議事曰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  
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  
朴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于議事曰制臣竊曰  
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眾雜時有不得悉循文  
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曰之不敢錯思于成  
制之外曰差輕重則法恆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曰釋  
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  
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  
請之迹絕佞是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

無常何則無情則法徒充有情則撓法積充徇無私然乃所目得其私又恆所岨目衛其身斷當恆充世謂盡公時一曲法迺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徇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之奏然後得爲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措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于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至施用恆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諸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目小害大不目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目全簡直之大準不牽于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目正例每臨其事恆御此心目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目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目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自惟常奉用律令至于法律之內所見不同迺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目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



論隨時之宜曰明法官守局之分

晉書刑法志劉頌爲三公尚書又上疏云云載文類聚五十四

劉頌刑獄奏云云又見通典一百六十六

趙王倫加九錫議

昔漢之錫魏魏之錫晉皆一時之用非可通行今宗廟乂安雖嬖后被退勢臣受誅周勃誅諸呂而尊孝文霍光廢昌邑而奉孝宣竝無九錫之命違舊典而習權變非先王之制九錫之議請無所

施

晉書劉頌傳

羊祜

祜字叔子泰山南城人漢南陽太守續孫高貴鄉公時徵拜中書侍郎遷給事中黃門郎陳畱王時賜爵關中侯徙祕書監晉國建封鉅平子拜相國從事中郎遷中領軍武帝受禪進中軍將軍加散騎常侍進爵爲侯尋拜尚書右僕射衛將軍都督荊州諸軍鎮南夏加車騎將軍開府坐楊肇敗貶爲平南將軍咸

盜初除征南大將軍封南城侯卒諡曰成有集二卷

雁賦

鳴則相和行則接武前不絕貫後不越序齊力不期而竝至同趣  
不要而自聚當其赴節則萬里不能足其路苟泛一壑則眾物不  
能易其所臨空不能頓其翼揚波不能濺其羽排雲墟曰頡頏汰  
弱波曰容與進凌鸞于泰清退嬉魚乎玄渚浮若漂舟乎江之濤  
色若委雪于晶之阿豈區兮悲鳴乎雲間因飛臨虛厲清和眇眇  
兮瞥若入清塵扶曰拂翼粲光羅

魏文類聚九十一初  
學記三十引兩條

讓開府表

臣祐言臣昨出伏聞恩詔拔臣使同台司臣自出身已來適十數  
年受任外內每極顯重之地常曰智力不可強進恩寵不可久謬  
夙夜戰慄曰榮爲憂臣聞古人之言德未爲眾所服而受高爵則  
使才臣不進功未爲眾所歸而荷厚祿則使勞臣不勸今臣身託

外戚事遭運會誠在寵過不患見遺而猥超然降發中之詔加非  
次之榮臣有何功可已堪之何心可已安之已身誤陛下辱高位  
傾覆亦尋而至願復守先人弊廬豈可得哉違命誠忤天威曲從  
卽復若此蓋聞古人申于見知大臣之節不可則止臣雖小人敢  
緣所蒙念存斯義今天下自服化已來方漸八年雖側席求賢不  
遺幽賤然臣等不能推有德進有功使聖聽知勝臣者多而未達  
者不少假令有遺德于版築之下有隱才於屠釣之間而令朝議  
用臣不曰爲非臣處之不曰爲愧所失豈不大哉且臣忝竊雖久  
未若今日兼文武之極寵等宰輔之高位也臣所見雖狹據今光  
祿大夫李喜秉節高亮正身在朝光祿大夫魯芝絜身寡欲和而  
不同光祿大夫李胤莅政弘醜在公正色皆服事華髮已禮終始  
雖歷內外之寵不異寒賤之家而猶未蒙此選臣更越之何已塞  
天下之望少益日月是已誓心守節無苟進之志今道路未通方

聞多事乞留前恩使臣得速還屯不爾留連必于外處有關臣不勝憂懼謹觸冒拜表惟陛下察匹夫之志不可言奪

文選晉書羊祜傳御覽四

百二十四引  
王隱晉書

讓封南城侯表

昔張良請受留萬戶漢祖不奪其志臣受鉅平于先帝敢辱重爵

召速官諡

晉書羊祜傳

請伐吳疏

先帝順天應時西平巴蜀南和吳會海內得呂休息兆庶有樂安之心而吳復背信使邊事更興夫期運雖天所授而功業必由人而成不一大舉掃滅則眾役無時得安亦所召隆先帝之勳成無爲之化也故堯有丹水之伐舜有三苗之征威召寧靜宇宙跋兵和眾者也蜀平之時天下皆謂吳當竝亡自此來十三年是謂一周平定之期復在今日矣議者常言吳楚有道後服無禮先強此

乃諸侯之時耳。當今一統不得與古同論。夫適道之論皆未應權。是故謀之雖多而決之欲獨。凡曰險阻得存者。謂所敵者同。力足自固。苟其輕重不齊。強弱異勢。則智士不能謀。而險阻不可保也。蜀之爲國。非不險也。高山尋雲霓。深谷肆無景。東馬懸車。然後得濟。皆言一夫荷戟。十人莫當。及進兵之日。曾無藩籬之限。斬將塞旗。伏尸數萬。乘勝席卷。徑至成都。漢中諸城。皆烏棲而不敢出。非皆無戰心。誠力不足相抗。至劉禪降服。諸營堡者。索然俱散。今江淮之難。不過劔閣。山川之險。不過岷漢。孫皓之暴。侈于劉禪。吳人之困。甚于巴蜀。而大晉兵眾多于前世。資儲器械盛于往時。今不于此平吳。而更阻兵相守。征夫苦役。日尋干戈。經歷盛衰。不可長久。宜當時定。曰一四海。今若引梁益之兵。水陸俱下。荆楚之眾。進臨江陵。平南豫州。直指夏口。徐揚青兗。竝向秣陵。鼓旆曰疑之多。方已誤之。曰一隅之吳。當天下之眾。勢分形散。所備皆急。巴漢奇

兵出其空虛一處傾壞則上下震蕩吳緣江爲國無有內外東西  
數千里曰藩籬自持所敵者大無有寧息孫皓恣情任意與下多  
忌名臣重將不復自信是曰孫秀之徒皆畏逼而至將疑于朝士  
困于野無有保世之計一定之心平常之日猶懷去就兵臨之際  
必有應者終不能齊力致死已可知也其俗急速不能持久弓弩  
戟楯不如中國唯有水戰是其所便一入其境則長江非復所固  
還保城池則去長入短而官軍懸進人有致節之志吳人戰于其  
內有憑城之心如此軍不踰時剋可必矣

晉書羊祜傳

與從弟琇書

吾曰布衣忝荷重任每曰尸素爲愧大命旣隆唯江南未夷此人  
臣之責是曰不量所能畢力吳會當憑朝廷之威賴士大夫之謀  
曰全克之舉除萬世之患年已朽老旣定邊事當有角巾東路還  
歸鄉里于墳墓側爲容棺之墟假日視息思與後生味道此吾之

至願也。曰：凡才

晉書作白土

而居重位，何能不懼盈滿？曰：受責邪，疏廣

是吾師也。聖主明恕，當不奪微志爾。

戴文類聚二十六，御覽六百八十七，又略見晉書羊祜傳。

與吳都督陸抗

此上藥也。近始自作，未及服。曰：君疾急，故相致。

吳志陸抗傳注引漢晉春秋。

誠子書

吾少受先君之教，能言之年，便召曰：典文年九歲，便誨曰：詩書然尚猶無鄉人之稱，無清異之名。今之職位，謬恩之加耳，非吾力所能致也。吾不如先君遠矣。汝等復不如吾，諮度弘偉，恐汝兄弟未之能也。奇異獨達，察汝等將無分也。恭爲德首，慎爲行基。願汝等言則忠信，行則篤敬，無口許人，曰財，無傳不經之談，無聽毀譽之語。聞人之過，耳可得受，口不得宣。思而後動，若言行無信，身受大誅。自入刑論，豈復惜汝，恥及祖考，思乃父言，纂乃父教，各諷誦之。

戴文類聚

二十三

羊亮

亮字長玄，祐伯父祕之孫。太傅楊駿曰：爲參軍，累轉大鴻臚。後奔梓州，爲劉淵所害。

止盜議

昔楚江乙母失布，曰爲盜。繇合尹公若無欲盜，宜自止。何重法爲

台書羊祐傳時京兆多盜竊楊駿欲更重其法盜百錢加大辟請官屬會議亮云云駿慙而止

羊秀

秀爵里未詳。案羊秀字稚舒，祐從弟。仕魏入晉，爲中護軍。左

衛公碑

仰睇遐風，重暉冠世。文選袁宏三國名臣贊注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晉文卷四十二

烏程嚴可均校輯

杜預一

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魏幽州刺史子甘露中爲尚書郎纂  
祖畿爵豐樂亭侯後穆文帝相國府軍事晉受禪守河南尹免  
尋爲安西軍司除秦州刺史領東羌校尉輕車將軍己忤石鑿  
檻車徵詣廷尉己贖論尋拜度支尚書免復拜度支尚書代羊  
祐爲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吳平進爵當陽縣侯後徵  
爲司隸校尉道卒追贈征南大將軍諡曰成有春秋左氏經傳  
集解三十卷春秋釋例十五卷集十八卷

舉賢良方正表

案蘇贊布行于草野著德于閭閻放心直意若得珥筆丹墀推訪

格言必有諤諤匪躬之節初學記二十案初學記此下有陸雲  
薦成贈文張溥議采入杜預集中今刪

不收表

長史劉續修治洛陽呂東運渠通赤馬舟

書鈔一百三十七

所領郡曲皆居南鄉界所近鉗盧大陂下有良田

文選南都賦注

列上故太傅羊祜所辟士表

祜雖開府而不備僚屬引謙之至宜見顯明及扶疾辟士未到而沒家無胤嗣官無命士此方之望隱憂載懷夫篤終追遠人德歸厚漢祖不惜四千戶之封呂慰趙子弟心請議之

晉書羊祜傳

陳伐吳至計表

自閏月呂來賊但救嚴下無兵士呂理勢推之賊之窮計力不兩完必先認上流勤保夏口呂東呂延視息無緣多兵西上空其國都而陛下過聽便用委棄大計縱敵患生此誠國之遠圖使舉而有敗勿舉可也事爲之制務從完牢若或有成則開太平之基不

士當上

成不過費損日月之間何惜而不一試之若當須後年天時人事不得如常臣恐其更難也陛下宿議分命臣等隨界分進其所禁持東西同符萬安之舉未有傾敗之處臣心實了不敢已曖昧之見自取後累惟陛下察之

晉書杜預傳

又表

羊祜與朝臣多不同不先博畫而密與陛下共施此計故益令多異凡事當已利害相較今此舉十有八九利其一二止于無功耳其言破敗之形亦不可得直是計不出已功不在身各恥其前言故守之也自頃朝廷事無大小異意鋒起雖人心不同亦由恃恩不慮後難故輕相同異也昔漢宣帝議趙充國所上事效之後詰責諸議者皆叩頭而謝曰塞異端也自秋已來討賊之形頗露若今中止孫皓怖而生計或徙都武昌更完修江南諸城遠其居人城不可攻野無所掠積大船于夏口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

晉書杜預

奏上律令注解

被敕曰臣造新律事律吏杜景李復等造律皆未清本末之意者也法者蓋是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于刑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斯所曰遠塞異端絕異理也法出一門然後人知恆禁吏無淫巧政明于上民安于下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曰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曰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書鈔四十五藝文類聚五十四引杜預奏事又見晉書杜預傳

奏上黜陟課略

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己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後清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曰頒爵祿弘宣

六典曰詳攷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詢敷納曰言及至末世不能紀遠而求于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僞法令滋章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年課而清濁粗舉魏氏攷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于累細曰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宣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曰傷理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攷所統在官一年曰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策劣者一人爲下策因計偕曰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案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攷課之品所對不鈞誠有難易若曰難取優曰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曰法盡也已丑詔書曰攷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

之理卽亦取于風聲六年頓鷹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之意也  
今每歲一攷則積優已成陟累劣已取黜已士君子之心相處未  
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亦隨而彈之若令  
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類亦無取于黜陟也晉書杜預傳  
通典十五

奏秦州軍事

臣嘗聞邊人說虜專已騎爲寇穿塹不如作馬塹馬塹法坑方三  
尺錯平穿之虜騎非下馬平治則終不得入又其外蹊要路亦可  
隨作塹施槍塹中設薄覆其上如此則虜當築地而行不敢輒往  
來也御覽三百  
三十七

奏屢藉田

竊惟藉田令本已藉田千畝十頃之田計其案行周旋不過數里  
凡宗廟粢盛御用膳羞及羣神之調于是取所藉戶口足已當一  
縣一邑所供至重事貴臨履也

奏事

臣前在南間魏興西北山有野牛野羊牛之大者二千斤羊之大者千數百斤試令求之各得一枚并頭角蹄案其形不與中土牛羊相似然是野獸中所希有

苑文類聚九十四御覽人百九十九又九百二並引杜預奏事

御覽七百五十七

奏議皇太子除服

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司尚書堂陽子臣石鑿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參議博士張靖等議曰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曰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逵等議曰爲三年之喪人子所曰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曰今



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十五日。敦崇孝道，所曰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于內，而衰服除于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案靖遠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曉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故禮有曰多爲貴者，有曰少爲貴者，有曰高爲貴者，有曰下爲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曰：問仲尼，仲尼荅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曰：聽于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于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

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人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已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已聽于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土，曰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于凡人。心喪之禮，終于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盜，自從廢諒闇之制。至今高宗擅名于往代，子張致疑于當時，此乃賢聖所曰爲譏，非譏天子不曰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曰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遺。近于古典，故傳之後嗣。于時預修陵廟，故斂葬得在浹辰之內。因曰定制。

近至明帝存無陵寢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曰既葬爲節合于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自秦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終居篤允臻古制超絕于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禮當曰具矣諸侯惡其害已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錯其間亦難曰取正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羣臣之眾至廣不同之于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于廟則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已曰除之而諒闇曰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已曰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曰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曰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曰權制自居疑于屈伸厭降欲曰職事爲斷則父在爲母葺父卒三年此曰至親屈于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曰至親爲屬而長子不

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降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職掌國子之俸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惟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喪服母爲長子妻爲夫妾爲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事撝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旣畢孝景卽吉于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于別宮此可知也況皇太子配貳之至尊與國爲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已寬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于禮有直而行曲而報有經而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唯衰麻之謂乎此旣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卽實近言亦有不安全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十自然號咷之慕匍匐殯宮大行旣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徬徨寢殿若不變從諒閭則東宮臣僕義不釋服此爲永福官屬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已繼今將吏雖蒙同二十五月之事盜至于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己身爲漢相居喪三十六日

不敢踰國典而況于皇太子臣等曰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

闇終制

晉書禮志中又略見  
通典八十又八十二

諒闇之制乃自上古是曰高宗無服喪之文而唯文稱不言漢文  
限三十六日魏氏曰降既虞爲節皇太子與國爲體理宜釋服卒  
哭便除

晉書摯虞傳又見宋書禮志二有小異  
案此際括預奏而文不同故並錄之

陳農要疏

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稼不收居業並損下田所  
在停污高地皆多磽确此卽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  
吏二千石爲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  
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  
草則必指仰官穀曰爲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豫爲思慮  
者也臣愚謂旣曰水爲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波汎濫貧弱者終  
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兗豫

通典作兗  
豫及荆河

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

導之交令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且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臣前啟典牧種牛不供耕駕至于老不穿鼻者無益于用而徒有吏士穀草之費歲送任駕者甚少尙復不調習宜大出賣已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問王者今典虞右典牧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苟不益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古者匹馬丘牛居則已耕出則已戰非如豬羊類也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爲無用之費甚失事宜東南已水田爲業人無牛犢今旣壞陂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已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二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此又數年後之益也加已百姓降巨宅土將來公私之饒乃不可計其所畱好種萬頭可卽令右典牧都尉官屬養之人多畜少可竝佃牧地明其攷課此又三

魏近甸歲當復入數十萬斛穀牛又皆當調習動可駕用皆今日之可全者也

晉書食貨志通典二

又疏

諸欲修水田者皆曰火耕水耨爲便非不爾也然此事施于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

自頃戶口日增而陂竭

通典作堰

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

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澗故每有雨水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

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已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

陂舊竭

通典作堰

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人患者也臣前見尙書

胡威啟宜壞陂其言懇至臣中者又見宋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案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泗陂在遵地界壞地凡

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應領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盡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曰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已忘其害者也。此理之所已未盡，而事之所已多患也。臣又案豫州界二通典作案制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已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況于今者，水潦瓮溢，大爲災害，臣已爲與其失當，盛瀆之不濫，宜發明詔，敕刺史二千石，其漢氏舊陂舊竭，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已積水，其諸魏氏已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親勸功。通典作躬先勸諸食力之人，竝一時附功，合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已昇之，其舊陂竭溝渠當有所補塞者，皆尋求微迹，一如



漢時故事豫爲部分列上須冬閒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已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眾多猶已爲患今因其所患而宜寫之迹古事曰明近大理顯然可坐論而得臣不勝愚意嘗竊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

晉書食貨志通典二

皇太子除服議

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已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天下爲天子終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已意制祥禫除喪卽吉魏氏直已訖葬爲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攷其行事專爲王者三年之喪當已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若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篋更逼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已諒闇終制于義旣不應不除又無取于漢文乃

所曰篤喪禮也。晉書禮志中通典八十又八十二秦始十年武元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但釋服博士陳造議曰爲今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與于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詳議尚書杜預曰爲云云

答盧欽魏舒問

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葬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嚮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嚮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曰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攷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諸下推將來恐百世之王其理一也。非必不

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

百世可知此之謂也

晉書禮志中于是尚書僕射盧欽尚書魏舒問預證據所依預云云于是欽舒遂命預造

議

吉祭議

易曰上古之代喪期無數自殷高宗諒闇三年不稱服喪三年而

稱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謂大戴篇曰昔武王崩成王十三而

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曰

見諸侯命祝雍作頌是三年之內時明矣故今酌烝嘗于是行焉

昔仲尼之制春秋也因魯史曰明王法喪中之祥祫譏貶之文著

焉通典四十九

與王濬書

足下既摧其西藩便當徑取秣陵討累世之逋寇釋吳人于塗炭

自江入淮逾于泗汴泝河而上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

晉書王濬傳

與子耽書

知汝頗欲念學，合同還車到，副書可案錄受之，當別置一宅中，勿

復言借人

梅鼎祚文紀引玉府新書張采晉文亦有之，未知玉府新書是何代書也。

書

十一月十四日預頓首，歲忽已終，別久益兼其勞，道遠書問，又簡

開得來說，知消息申省次，若言面

清化閣帖三

親故數移轉，想祖父白具云也。祖父如足下來，言小大云具絕，汝

親親也，有信數附書信，言慰吾心也。

清化閣帖三

七規

一作矯

張參天之黼帳

書鈔一百三十二

重醞醱醇，沃土名清，甜甘無常，五味相并。

書鈔一百四十八

酌已彫觚，盛旨彝器，騰波傳觴，託水班類。

書鈔一百五十五

庶羞既口，異味代臻，粦旨丹楸，雜旨芳鱗。

書鈔一百四十二

太羹生華蘭椒

一作料

馥芬菰糧雪累班綺錦文馨香播越氣干青

雲

書鈔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四

農父進菰梁之精稗虞官貢飛禽之羣口伊尹饜曰五熟之鼎易

牙投曰犀象之器

書鈔一百四十二

膳夫騁伎飄忽若仙披素麪之揮霍若將絕而復連

書鈔一百四十四

飛刀覆切解髮雜疊各要穀輕

案當有誤

口口口口酸酸得適和味應

宜

書鈔一百四十二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晉文卷四十二終

全晉文卷四十三

烏程嚴可均校輯

杜預二

律序

律者八呂正罪名令者八呂存事制二者相須爲用

書鈔四十五  
疏文類聚五

十四御覽六  
百三十八

春秋左氏傳序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曰事繫曰曰日繫月曰月繫時曰時繫年所曰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曰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曰爲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

所曰王也。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杜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攷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曰遵周公之遺制，下曰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曰示勸誡，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于仲尼，曰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曰始事，或後經曰終義，或依經曰辨理，或錯經曰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賡而飭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煥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曰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曰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

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已正褒貶諸稱書不  
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已起新舊發大義謂之發  
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已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  
而鳴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  
也故發傳之體有二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于此而  
義起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  
志而晦約言示制推已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  
婉而成章曲從義訓已示大順諸所諱避壁假許田之類是也四  
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  
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  
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已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  
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已錯文見義若如  
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



春秋雖曰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已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已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令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已盡其變退不守已明之傳于已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廣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已爲異專修已明之傳已釋經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已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已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已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未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已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麻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已爲仲尼自衛反魯

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遜。曰避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荅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曰爲感也。絕筆于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曰爲終也。曰。然。春秋何始于魯。隱公。荅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啟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是故因其麻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曰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卽平王也。所用之麻。卽周正也。所稱之公。卽魯隱公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

曰彰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曰避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曰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曰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曰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曰妖妄又引經曰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曰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于所起爲得其實至于反袂拭目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文選唐石經春秋傳

春秋左氏傳後序

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曰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

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象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于魯尚未播之于遠國也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已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哀王于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已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

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卽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卽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卽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曰臣召君不可曰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曰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修春秋。曰義而制異文也。又稱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疑洞當作洞。卽左傳所謂熒澤也。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卽左傳所謂賓媚人也。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異于公羊穀梁。知此二書近世穿鑿。非春秋本意。審矣。雖不皆與史記尚書同。然參而求之。可曰端正學者。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上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者人名也。紀年又稱殷仲壬卽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

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陟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左氏傳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大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已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尚書敘說大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已取審也。爲其粗有益于左氏。故略記之。附集解之末焉。

長麻

釋例曰。書稱。朞二百有六。旬有六日。已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是已。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已攷其術。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日之一。日一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有畸。日官當會集此之遲速。已攷成晦朔。錯綜已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已異于他月也。積此已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已合天道。則事敘而不憊。故傳曰。閏已正時。時已

作事。事曰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  
不已。遂與麻錯。故仲尼曰。明每于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曰。宣  
明麻數也。桓十七年。日有食之。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朔。僖十五  
年。日食。亦得朔。而史闕朔與日。故傳因其得失。竝起時史之謬。兼  
曰。明其餘日食。或麻失其正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  
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而時  
麻誤實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  
日有食之。于是乎有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明此非用幣伐鼓。常月  
因變而起麻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明前  
傳欲曰。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曰。明諸侯之禮也。此乃聖賢之  
微旨。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  
陽之月。曰。誣一朝。近于指鹿爲馬。故傳曰。不君矣。且因曰。明此月  
爲得天正也。劉子駿造三統麻。曰。修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

十四而三統厯唯得一。食厯術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已來諸厯，已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于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日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已爲月二日，或三日，公遠聖人明文，其蔽在于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厯論，極言厯之通理，其大指有云：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爲月，累月爲歲，已新故相序，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頰月而食者，有曠年而不食者，理不得一，而算守恆數，故厯無有不差失也。始失于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已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已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厯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厯明時，言當順天，已求合，非爲合已驗。



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厯通變多矣。雖數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之食，曰考朔晦，曰推時驗，而見皆不然。各據其學，已推春秋此無異度已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爲厯論之後，至咸寧中有善算李修、夏顯，晉志作上顯常攷依論體爲術，名乾度厯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晉志作月術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曰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曰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曰乾度厯與太始厯參校古今記注，乾度厯殊勝。太始厯上勝官厯四十五事，今其術具存。時又并攷古今十厯，曰驗春秋知三統厯之最疏也。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闕者，考日辰朔晦，曰相發明，爲經傳長厯如左。諸經傳證據及失闕，遠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春秋當時之厯也。學者覽焉。續漢律厯志中注永樂大典本春秋釋例晉書律厯志下

宗譜

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常有一主，審昭穆之序，辨親疏之別，是故百代不遷。若無子，則支子爲後。雖七十無主婦，若殤死，則衰經加一等。曰兄弟之列，代之殤，無爲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死皆爲之齊衰，其月數各隨親疏爲限。雖尊雖出嫁，猶不敢降也。屬絕則爲之齊緘三月。若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爲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曰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屬逮于君，則就君屬絕于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子，其適妻子則遷宗于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其服隨親疏爲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之矣。通典七十三

遺令

古不合葬。明于終始之理。同于無有也。中古聖人改而合之。蓋已別合。無在更緣。生已示教也。自此已來。大人君子。或合或否。未能知生安能知死。故各已。已意所欲也。吾往爲臺郎。嘗已公事。使過密縣之邠山。山上有冢。問耕父。御覽作耕者云。是鄭大夫祭仲。或云子產之冢也。遂率從者祭。御覽作登而觀焉。其造冢居山之頂。四望周達。連山體南北之正。而邪東北。向新鄭城。意不忘木也。其隧道唯塞其後而空其前。不填之。示藏無珍寶。不取于重深也。山多美石。不用必集洧水。書鈔作洧水中自然之石。已爲冢藏。貴不勞工巧。而此石不入世用也。君子尚其有情。御覽作尚其儉小人無利可動。歷千載無毀儉之致也。吾去春入朝。因郭氏喪亡。緣陪陵舊義。自表營洛陽城東首陽之南。爲將來兆域。而所得地中有小山。上無舊冢。其高顯雖未足比邠山。然東奉二陵。西瞻宮闕。南觀伊洛。北望夷叔。曠然遠

覽情之所安也。故遂表樹開道爲一定之制。至時皆用洛水圓石開隧道南向。儀制取法于鄭大夫。欲自儉自完耳。棺器小斂之事。皆當稱此。晉書杜預傳又北堂書鈔一百六十一御覽五百五十四並引王隱晉書

集要

凡輓天子六紼。諸侯四。大夫士二。御覽五百五十二

自述

少而好學。在官則勤于吏治。在家則滋味典籍。書鈔九十七

杜預集序

預爲鎮南將軍。觀兵于江。男女降者百萬餘口。軍中爲之謠曰。已

計待戰一當萬。書鈔一百十九

王濬

濬字士治。弘農湖人。辟河東從事。後參羊祜征南軍事。轉車騎從事中郎。除巴郡太守。轉廣漢太守。遷益州刺史。封關內侯。拜

龍驤將軍監益梁諸軍事進平東將軍假節吳平拜輔國大將軍領步兵校尉封襄陽縣侯遷鎮軍大將軍加散騎常侍領後軍將軍轉撫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特進太康六年卒年八十諡曰武有集二卷

上疏請平吳

臣數參訪吳楚同異孫皓荒淫凶逆荆揚賢愚莫不嗟怨且觀時運宜速征伐若今不伐天變難預令皓卒死更立賢主文武各得其所則疆敵也臣作船七年日有朽敗又臣年已七十死亡無日三者一乖則難圖也誠願陛下無失事機

晉書王濬傳

上書自理

臣前被庚戌詔書曰軍人乘勝猛氣益壯便當順流長檣直造秣陵臣被詔之日即便東下又前被詔書云太尉賈充總統諸方自領東大將軍佃及渾濬彬等皆受充節度無令臣別受渾節度之

文臣自達巴E所向風靡知孫皓窮蹙勢無所至十四日至牛渚  
去秣陵二百里宿設部分爲攻取節度前至三山見渾在北岸遣  
書與臣可慙來過共有所議亦不語臣當受節度之意臣水軍風  
發乘勢造賊城加宿設部分行有次第無緣得于長流之中迴船  
過渾令首尾斷絕須臾之間皓遣使歸命臣卽報渾書并寫皓牋  
具已示渾使速來當于石頭相待軍已日中至秣陵暮乃被渾所  
下當受節度之符欲令臣明十六日悉將所領還園石頭備皓越  
逸又索蜀兵及鎮南諸軍人名定見臣已爲皓已來首都亭無緣  
共合空圍又兵人定見不可倉卒皆非當今之急不可承用中詔  
謂臣忽棄明制專擅自由伏讀嚴詔驚怖悚慄不知軀命當所投  
厝豈惟老臣獨懷戰灼三軍上下咸盡喪氣臣受國恩任重事大  
常恐託付不效孤負聖朝故投身死地轉戰萬里書鈔一百十八  
引作臣受命之  
日心與口誓破蒙寬恕之恩得從臨履之宜是已憑賴威靈幸而  
投身云云

能濟皆是陛下神策廟算臣承指授彼鷹犬之用耳有何勳勞而恃功肆意竄敢昧利而違聖詔臣自十五日至秣陵而詔書自十六日起洛陽其閒懸關不相赴接則臣之罪責宜蒙察恕假令孫皓猶有螳螂舉斧之勢而臣輕軍單入有所虧喪罪之可也臣所統八萬餘人乘勝席卷皓自眾叛親離無復羽翼匹夫獨立不能庇其妻子雀鼠貪生苟乞一活耳而江北諸軍不知其虛實不早縛取自爲小誤臣至便得更見怨恚竝云守賊百日而令他人得之言語噂沓不可聽聞案春秋之義大夫出疆猶有尊輒臣雖愚忝曰爲事君之道唯當竭節盡忠奮不顧身量力受任臨事制宜苟利社稷死生以之若其顧護嫌疑曰避咎責此是人臣不忠之利實非明主社稷之福也臣不自料忘其鄙劣披布丹心輸寫肝腦欲竭股肱之力加之曰忠貞庶必掃除凶逆清一宇宙願令聖世與唐虞比隆陛下粗察臣之愚款而識其欲自效之誠是曰授

臣曰方牧之任委臣曰征討之事雖燕王之信樂毅漢祖之任蕭何無已加焉受恩深重死且不報而曰頑疏舉錯失宜陛下弘恩財加切讓惶怖怔營無地自厝願陛下明臣赤心而已

晉書王濬傳

復上表自理

被壬戌詔書下安東將軍所上揚州刺史周浚書謂臣諸軍得孫皓寶物又謂牙門將李高放火燒皓偽宮輒公文上尚書具列本末又聞渾案陷上臣受性愚忠行事舉動信心而前期于不負神明而已秣陵之事皆如前所表而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欲構南箕成此貝錦公于聖世反白爲黑夫佞邪害國自古而然故無極破楚宰嚭滅吳及至石顯傾亂漢朝皆載在典籍爲世所戒昔樂毅伐齊下城七十而卒被讒閒脫身出奔樂羊旣反誚書盈篋況臣頑疏能免讒慝之口然所望全其首領者實賴陛下聖哲欽明使浸潤之譖不得行焉然臣孤根獨立朝無黨援久棄遐外人道



繼絕而結恨彊宗取怨豪族曰累卵之身處雷霆之衝蘭粟之質當豺狼之路其見吞噬豈抗脣齒夫犯上千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則禍在不測故朱雲折檻嬰逆鱗之怒慶忌救之成帝不問望之周堪違忤石顯雖闔朝嗟歎而死不旋踵此臣之所大怖也今渾之支黨姻族內外皆根據磐牙竝處世位聞遣人在洛中專共交構盜言孔甘疑惑觀聽夫曾參之不殺人亦曰明矣然三人傳之其母投杼今臣之信行未若曾參之著而讒構沸騰非徒三夫之對外內扇助爲二五之應夫猛獸當途麒麟恐懼況臣脆弱敢不悚慄僞吳君臣今皆生在便可驗問曰明虛實前僞中郎將孔攄說云二月武昌失守水軍行至孫皓出案行石頭還左右兵人皆跳刀大呼云要當爲陛下御覽作國家一死戰決之魏帝尚曰千人定天下況今有數萬眾自足辨事皓意大喜謂必能然便開庫藏自孫皓出案行召下從盡出金寶曰賜與之小人無狀得便持走御覽三百四十六校補

皓懼乃圖降首降使適去左右劫奪財物略取妻妾放火燒宮皓  
逃身竄首恐不脫死臣至遣參軍主者救斷其火耳周浚曰十六  
日前入皓宮臣時遣記室吏往觀書籙浚使收縛若有遺寶則浚  
前得不應移蹤後人欲求苟免也臣前在三山得浚書云皓散寶  
貨已賜將士府庫略虛而今復言金銀篋笥動有萬計疑臣軍得  
之言語反覆無復本末臣復與軍司張牧汝南相馮統等共入觀  
皓宮乃無席可坐後日又與牧等共視皓舟船渾又先臣一日上  
其船船上之物皆渾所知見臣之案行皆出其後若有寶貨渾應  
得之又臣將軍素嚴兵人不得妄離部陣閒在秣陵諸軍凡二十  
萬眾臣軍先至爲土地之主百姓之心皆歸仰臣臣切敕所領秋  
毫不犯諸有市易皆有伍任證左明從券契有違犯者凡斬十三  
人皆吳人所知也餘軍縱橫詐稱臣軍而臣軍類皆蜀人幸曰此  
自別耳豈獨浚之將士皆夷齊而臣諸軍悉聚盜跖邪時有八百

餘人緣石頭城劫取布帛臣牙門將軍馬潛卽收得二十餘人并  
疏其督將姓名移呂伋浚使得自科結而寂無反報疑皆縱遣絕  
其端緒也又聞吳人言前張悌戰時所殺財有二千人而渾浚露  
布言呂萬計呂吳剛子爲主簿而遣剛至洛欲令剛增斬級之數  
可具問孫皓及其諸臣則知其定審若信如所聞浚等虛詐尚欺  
陛下豈惜于臣云臣屯聚蜀人不時送皓欲有反狀又恐動吳人  
言臣皆當誅殺取其妻子冀其作亂得聘私忿謀反大逆尚已見  
加其餘誦嗜故其宜耳渾案臣瓶磬小器蒙國厚恩頻繁擢敘遂  
過其任渾此言最信內省慙懼今年平吳誠爲大慶于臣之身更  
受咎累既無孟劄策馬之好而令濟濟之朝有讒邪之人慙穆穆  
之風損皇代之美由臣頑疏使致于此拜表流汗言不識次

傳

晉書  
王浚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晉文卷四十三終

全晉文卷四十四

烏程嚴可均校輯

唐彬

彬字儒宗魯國鄆人魏時爲郡門下掾轉主簿遷功曹舉孝廉州辟主簿文帝爲丞相辟爲鎧曹屬除尚書水部郎武帝受禪賜爵關內侯出補鄴令遷弋陽太守母憂去官起監益州諸軍徙監巴東諸軍加廣武將軍曰平吳功遷右將軍都督巴東諸軍事徵拜翊軍校尉改封上庸縣侯出爲使持節右將軍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丸校尉免元康初拜使持節前將軍雍州刺史領西戎校尉卒諡曰康

臨雍州下敎聘處士

此州名欲士人林藪處士皇甫申叔嚴舒龍姜茂時梁子遠等竝志節清妙履行高潔踐境望風虛心飢渴思加延致待已不臣之

典幅巾相見論道而已豈曰吏職屈染高規郡國備禮發遣曰副

於邑之望

晉書唐  
世傳

魏舒

舒字陽元任城樊人魏嘉平中爲郡上計掾察孝廉對策上策  
除颶池長遷浚儀令入爲尚書郎正元中遷鍾毓後軍長史轉  
文帝相國府參軍歷宜陽滎陽二郡太守晉受禪徵拜散騎常  
侍歷冀州刺史入爲侍中遷尚書太康初拜尚書右僕射尋徙  
左僕射領吏部加右光祿大夫代山濤爲司徒署兗州太中正  
太熙元年遜位尋卒年八十二諡曰康

上言宜定六宮嬖使

今選六宮嬖呂玉帛而舊使御府丞奉嬖宣成嘉禮費重使輕已  
爲拜三夫人宜使卿九嬪使五官中郎將美人良人使謁者于典

制爲弘

晉書魏  
舒傳

與山濤書

邈說至孝中閒去郎正爲母耳居喪毀瘠殆不自全其父喪在緇氏欲改葬不能自致故過時不葬後于家堂北假葬埏道通堂中不時閒服欲閑乃閒葬後經年乃見用作平輿監軍長史任意傷俗曰葬不時閒常爲舒口語其事灼然無所爲疑

通典一  
百三

與衛瓘書

凡曰意相是非者不可輕曰相貶也

通典一  
百三

諸葛緒

緒琅邪人魏景元初爲雍州刺史伐蜀至劍閣爲鍾會所誣檻車徵還入晉爲太常遷崇禮衛尉

奏議郊配

博士祭酒劉熹等議帝王各尊其主所自出大晉禮郊天當曰宣皇帝配地郊宣皇后配明堂曰景皇帝文皇帝配博士宣兆議禮

王者郊天曰其祖配周公曰后稷配天于南郊曰文王配五精上帝于明堂經典無配地文魏曰先始配不合禮制周配祭不及武王禮制有斷今晉郊天宜曰宣皇帝配明堂宜曰文皇帝配

李苞

苞字孝章譙國人景元中爲盪寇將軍封淳亭侯入晉爲司馬王昌前母服議

禮重統所曰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爲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曰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曰趙姬爲比愚曰爲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月之間未爲離絕衰納新寵于禮爲廢嫡于義爲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曰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嫡宜如溥駁通典入十九司馬李苞議

閣道摩崖題名



景元四年十二月十日，盪寇將軍淳亭侯譙國李苞，字孝章，將中軍兵石木工二千人，始通此關道。

碑本

朱整

整，仕魏，至中書監。晉受禪，歷官未詳。秦康初，爲尚書僕射，遷吏部尚書。

爲魏帝禪晉策

咨爾晉王，我皇祖有虞氏，誕膺靈運，受終于陶唐，亦曰命于有夏。惟三后陟配于天，而咸用光敷聖德。自茲厥後，天又輯大命于漢。火德旣衰，乃眷命我高祖，方軌虞夏，四代之明顯，我不敢知。惟王乃祖，乃父，服膺明哲，輔亮我皇家，勳德光于四海，格爾上下神祇，罔不克順。地平天成，萬邦曰乂，應受上帝之命，協皇極之中。肆予一人，祇承天序，已敬授爾位，祿數實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祿永終，於戲！王其欽順天命，率循訓典，底綏四國，用保天休，無替我二皇。

之弘烈

晉書武帝紀

案御覽二百一十一引晉陽秋曰朱整少有

然禪策亦必此二人

所撰今編入朱整文

議王娶妃公主嫁禮

案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禮天子諸侯白皮馬爲庭實天子

加白殺璧諸侯加白大璋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

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魏聘后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

匹晉興故事用絹三百匹

宋書禮志一

程咸

咸字延休魏正元中爲司隸校尉府主簿入晉歷黃門郎散騎

常侍左通直郎累遷至侍中有集三卷

已出女不從坐議

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

重辟漢因循之

晉志作漢又修之

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曰大逆

之誅追戮已出之女不差者誠欲殄絕醜類之族也然而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曰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尊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曰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異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輕忽戮無辜之所重于防則不足懲奸亂之源于情則傷孝子之心且男不得罪于他族而女獨嬰戮于二門非所曰哀矜女弱

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曰爲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

使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曰爲永制

魏志何夔傳注引干寶晉紀又晉書刑法志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

十四又通典一百六十三案晉志云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向妻前氏應坐死其族兄顯與景帝姻通表魏帝曰向其命詔聽離前氏所生女芝爲顯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曰懷妊繫獄荀氏辭請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未沒爲官婢曰顯芝命留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

王昌前母服議

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聞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于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爲報，則竝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曰：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竝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曰爲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曰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爲之服，猶宜刑貶。昌自失謬，況可報。林施行正爲通例，則兩嫡之禮始于今矣。開爭長亂，不可曰訓。臣曰爲昌等當各服其母者。

通典八十九 案玉昌事詳前竟陵王林文

### 華林園詩序

平原后三月三日從華林園作壇宣宮張朱幕有詔乃延羣臣

書抄一百三十二舊寫本如此說脫無從校正

平原邑三月三日從華林園作壇建僊宮張朱幕詔延羣臣作詩

呂頌之

書鈔陳禹謨本  
如此蓋體改

任茂

茂任魏官爵未詳晉受禪爲散騎常侍

功臣配享議

案魏功臣配食之禮敘六功之勳祭陳五祀之品或祀之于二代或傳之于百代蓋社稷五祀所謂傳之于百代者古之王臣有明德大功若句龍之能平水土柱之能植百穀則祀社稷異代不廢也昔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乃遷稷而周棄德可代柱而句龍莫廢也若四敘之屬分主五方則祀爲貴神傳之異代載之春秋非此之類則雖明如咎繇勳如伊尹功如呂尚各于當代祀之不祭于異代也然則伊尹于殷雖有王功之茂不配食于周之清廟矣今之功臣論其勳績比咎繇伊尹呂尚猶或未及凡云配食各

配食于主也。今主遷廟，臣宜從饗。

通典五十

董勛

勛仕魏，入晉爲議郎。

答問禮

俗云正月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豬，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

日爲馬，七日爲人。

北齊書魏收傳魏帝宴百僚問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對曰晉議郎董勛答問禮云云

姜輯

輯仕魏，官爵未詳，入晉爲長史。

議渤海王服范太妃事

喪服云君爲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爲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曰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伸其情，盡禮于其母。渤海王旣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

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于渤海，不得配食于安平之廟耳。至于渤海三王，自宜盡爲母之制，不復厭于安平，已從公子降等之禮。通典八十二

安平王嗣孫服議

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于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已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既冠婚姻，不復得已殤服服之，謂已爲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通典九十一

安平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議

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嗣孫雖已誓于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世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已諸





世西向拜月。雖如背實，亦猶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復言背月也。猶如天子東西游幸，其堂之官及拜，官猶北向朝拜，蓋得背實爲

疑

南齊書禮志上何佟之議引入見通典四十四

荅崇氏問舊君服

崇氏問曰：齊縗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爲其所適國君服，于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爲後君服舊，蓋已爲人乎？曰：爲宜與長子未去者同耳。適于齊，荅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爲舊君也。通典九十一

崇氏問：適于齊，曰：凡大夫待放于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荅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通典九十一

荅崇氏問廢制哭

崇氏問云：舊曰：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日易月

者易服之月。殯之周親者，則曰十三日爲之制。二義不同，何曰正之。滄于睿答云：案傳之發，正于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殯者，曰周親之重。雖未成殯，應有哭日之差。大功曰下，及于總麻未成殯者，無復哭日也。何曰明之。案長殯中殯俱在大功下殯，小功無服之殯，無容有在總麻。曰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殯俱在小功下殯，總麻無服之殯，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曰明之，且總麻之長殯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通典九十一

荅滿瑋問

瑋字公衡，魏志作偉，太尉滿寵子，甘露中，曰子長武，忤司馬文王，免爲庶人。

衛尉昌邑侯滿瑋問滄于睿曰：庶妹亡，有服不。睿曰：喪服諸侯已尊降不服。通典九十三

荅石包問嫁母服

石包問滄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曰爲父後者。

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曰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違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已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荅曰。案禮檀弓子思之母死。子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于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如此經文。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通典九十四

荅滔于纂問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

滔于纂問滔于睿云。案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于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于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月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曰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尊。于是疏矣。

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曰他故生不見祖而曰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怪此者曰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通典九十八

同母異父昆弟服

游夏文學之俊也游習于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緦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爲之周曰比夫同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緦似近人情矣。通典九十一

孔壇

晉書于容云

瑄仕魏入晉爵里未詳

昌邑侯滿璋庶妹服議

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已敵則不敢降有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已尊所降而不服著弔服加總之經帶而往哭之通典九十三

成洽

洽字休甫仕魏入晉爵里未詳

孫爲祖持重論

使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已三年爲至重故已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已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爲嫡孫者依此爲制若其必然越于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縗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爲祖如子則祖爲嫡孫亦當如父爲長子不得爲之周也通典八十八

難武申奏爲出母服

案武申奏見三國文

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

通典九十四

吳商

商仕魏入晉爲國子博士惠帝初遷助教出爲益壽令有禮難十二卷雜議十二卷禮議雜記故事十三卷喪雜事二十卷雜禮義十一卷集五卷

虞濬等周喪嫁娶議

元康二年

今之拜時事畢便歸婚禮未成不得與娶婦者同也俊琛稜竝已齊纓娶媼娶妻所犯者重恆雖無服當不議而不諍亦禮所譏然其所犯者猶輕于稜也湛身旣平吉子雖齊纓義服之末又不親迎

則所犯者輕。潛暨爲子拜時。禮輕當降也。

通典六十八

答或問異姓爲後之子服本親

或問曰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邪。將曰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無後。竝取異姓。已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于女子。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于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于女子之子。從于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于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于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父爲小功。則子皆宜降于異姓之服。不得過總麻也。

通典六十九

答劉寶議

案禮貴嫡重。正統所尊。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已輕服。服是已孫及曾。立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

爲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爲後而欲使爲祖服。周與眾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邪。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爲後。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已嫡加孫。孫已庶服報祖。豈經意邪。又欲使絕屬之孫同于嫡孫。豈合人情。通典人十八

難成洽孫爲祖持重論

凡爲人後者尚如父。今孫爲祖後而欲使爲祖服。周與眾孫無異。是豈爲後之謂乎。且祖爲孫正服九月。今嫡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經義邪。何竟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祖爲孫亦當如父爲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



不通乎

通典八十八

荅成洽難武申奏爲出母服

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召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召出母同于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繆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通典九十一

駁劉表成祭論父母亡在祖後不爲祖母三年

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召爲己自受重于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案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

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已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已已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于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祭又云已自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縗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竝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于曾祖不受國于祖也不受國于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通典九十七

禮祀六宗說

禮之言煙也二祭皆積柴而實牲體焉已升煙而報陽非祭宗廟

之名也。郊所自不從諸儒之說，皆將欲據周禮禋祀皆天神也。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八，而日月并從郊，故其餘爲六宗也。曰書禮于六宗，與周禮事相符，故據曰爲說也。且文昌雖有大體而星名異，其日不同，故隨事祭之。而言文昌七星，不得偏祭其弟四弟五，此爲周禮復不知文昌之體，而又妄引爲司中、司命，箕畢二星，既不係于辰，且同是隨事而祭之例，又無嫌于所係者。

續漢

中注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晉文卷四十四終